

大城鄉第三、第六示範公墓暨納骨堂申辦項目及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注意事項	<p>1.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骨灰（骸）進堂。但因風俗習慣另行約定者，應自申請日起二年內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，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2.為獎勵第三、第六傳統公墓遷掘，美化週遭環境，於101.1.1~111.12.31起掘入塔可適用八折優待。</p> <p>3.未附塔位許可證、火化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不得進堂。入塔時，請將許可證及火化證明等資料交由管理員。</p>	<p>1.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骨灰（骸）進堂。但因風俗習慣另行約定者，應自申請日起二年內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，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2.為獎勵第三、第六傳統公墓遷掘，美化週遭環境，於101.1.1~111.12.31起掘入塔可適用八折優待。</p> <p><u>3.自第三公墓納骨堂（孝思堂）遷出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（懷親堂）者，於101.1.1~111.12.31止，可適用八折優惠。</u></p> <p>4.未附塔位許可證、火化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不得進堂。入塔時，請將許可證及火化證明等資料交由管理員。</p>	<p>增列第三公墓遷出安座於第六公墓優惠項目，俾利與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條例內容一致。</p>